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佛山市顺德区产权交易 竞价规则文件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

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NFXT-2026CQ-01

委托人：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8
第三部分	竞价规则	15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委托，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进行公开竞价，现将竞价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

二、项目编号：NFXT-2026CQ-01

三、交易标的概况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交易底价 (元/年)	服务期限	加价幅度 (元/年)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	3 台	17,582.40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200.00

注：报价不得低于以上交易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本次竞价采用增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价人资格要求

1.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竞价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2〕3号），如所售产品（食品）均属于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可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如竞价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竞价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

规等不良记录；竞价人在与院方既往合作中曾出现悔拍等行为，重大违法记录、被院方列入黑名单等情况，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5. 竞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竞价人没有被认定为其它失信行为的情形（提供《资格声明函》）：

(1) 竞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竞价人没有受到取消竞价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竞价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竞价人竞价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7. 竞价人需完全响应本竞价文件中的《项目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书》的全部内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相关的《响应承诺函》和《竞价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五、报名及获取竞价文件

潜在竞价人应按照以下时间和地点，向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报名材料，领取竞价文件，代理机构对意向竞价人逐一进行登记。

1.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3. 售价：竞价文件每套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方式：潜在竞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办理报名手续：①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如法定代表人办理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办理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已领取竞价文件完成登记的意向竞价人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最终竞价资格的确认以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六、提交《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和确认

1. 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意向竞价人向代理机构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逾期提交的，一律不予接收。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为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2〕3号），如所售产品（食品）均属于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可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如竞价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③如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参照本竞价规则文件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格式五”、“格式六”提供）

④《资格声明函》原件（严格按照本竞价规则文件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格式七”提供）；

⑤《响应承诺函》原件（严格按照本竞价规则文件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格式八”提供）；

⑥《竞价承诺书》原件（严格按照本竞价规则文件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格式九”提供）；

⑦《竞价函》原件（严格按照本竞价规则文件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格式十”提供）。

注：请意向竞价人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交，以上要求提交的资料，除注明提交原件外，其余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加盖竞价人公章。

3. 委托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价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报名登记时间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经委托人确认的资格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意向竞价人。

4. 意向竞价人如需补充《资格证明文件》的，应在报名登记时间内补充递交，逾期不予接收。

5.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竞价人，方可参与后续的竞价活动。

七、竞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竞价”的方式，对本项目的进行竞价。竞价的起拍价为：17,582.40元/年，每次举牌为增加200.00元/年的整倍数，竞价时主持人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加价幅度，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竞价人的报价低于交易底价属于无效报价，具体请详细阅读本项竞价文件《竞价规则》。

2. 本次交易标的设有交易底价，竞价人的报价低于交易底价属于无效报价，本次竞价标的的底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底价（元/年）
1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	¥17,582.40

	机投放项目	
--	-------	--

八、竞价保证金

1. 竞价人必须于竞价进场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以交易代理机构账户到帐时间为准）缴纳竞价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价保证金
1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	¥3516.48 (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

竞价人须从本单位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提交竞价保证金。竞价人须将竞价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693646557

2. 竞价人交纳竞价保证金时，须注明其交纳的竞价保证金所对应的交易标的（简称残余价值交易项目）。竞价人只能参与其已交纳竞价保证金对应的交易标的报价。

3. 缴纳了交易保证金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竞价人方可获得参与竞价资格。

九、竞价进场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会议室以交易中心电子屏幕显示为准）

十、信息公布

1. 顺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

2.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网（<https://www.sdxyy.com/>）；

3.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gdhycg.com/>）。

十一、联系方式

1. 委托人：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 338 号

联系人：欧阳小姐

电话：0757-27799666

2. 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德工

电话：020-62313760-812

3. 监督管理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4 楼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836082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注：在竞价文件中陈述所称的委托人、院方；竞价人（竞得人），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
- 2、安装地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内
- 3、经营范围：在医院院内提供 3 台自助售卖机的的经营场地，由竞得人在指定经营场地摆设自助售卖机，竞得人负责 3 台自助售卖机的经营及管理，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风险，竞得人须缴纳经营承包租金给医院并接受医院的监督管理。
- 4、服务需求：满足院内医患人员、职工、入驻单位人员的日常饮料、食品等物资（消字号、械字号和国药准字号物品除外）购买需求，提升医院配套服务的舒适度。
- 5、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 6、承包租金底价：17,582.40 元/年，2 年合计 35,164.80 元。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每年的承包租金作为报价。竞得人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付税费，报价不得低于承包租金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竞得人自行承担销售货物所需要的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税费、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电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竞得人按最终竞得报价向招租人支付承包租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两年的承包租金。招租人收到合同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竞得人。

2、竞得人负责经营，自行承担自助售卖机的运营、补货、维修等工作。

四、经营要求

1、3 台自助售卖机场地拟分布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计量单位	占地面积(平方米)	自动售卖机数量
1	自助售卖机	住院楼五楼候诊大厅	台	4	1
2	自助售卖机	医技楼三楼过道(B超室旁)	台	3	1
3	自助售卖机	门诊楼一楼急诊科通道	台	3	1

本项目物业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院内，标的占地面积约 10 m²。场地按移交当日的实际现状进行交付，由竞得人负责安装运营，竞得人可自行前往勘验，了解该产权场地情况。医院日均门诊量约 1700 人次，日均住院病人量约 300 人（以上仅供参考，招租人不保证业务量）。

2、自助售卖机经营时间规定为：全天 24 小时。

3、自助售卖机出售所有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及不合格商品，如有发现，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负责。销售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4、招租人按约定提供场地及符合安全规范的电源接口，不承担竞得人经营、设备、食品安全、人员安全等责任，但有权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5、院方按现有标准向竞得人提供经营场所，由竞得人提供自助售卖机设备，经营场所内的自助售卖机设备水电费由招租人承担。自助售卖机所产生的电费由竞得人全额承担。电费以现场独立电表计量数据为准，按 0.70 元/千瓦时收取。电费按季度结算，由双方共同确认电表读数后，竞得人应在收到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清电费。

6、自助售卖机只准售卖饮料、食品等，其中门诊大厅自助售卖机需提供售卖环保袋物品，院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售卖物品清单，不得销售烟酒、计生类、消字号、械字号和国药准字号物品，所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院方所规定的要求。所售商品须明码标价，价格不得超过同类自助售卖机售卖商品价格的 5%，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并接受我院监督。如累计超过 5 次并在限期内拒不改正

的，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竞得人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竞得人承担，并没收竞得人的履约保证金。

7、竞得人须与院方签订经营合同书的同时，还要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竞得人在经营期间应切实做好相关安全及卫生工作，如发生安全、卫生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皆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没收竞得人的履约保证金。

8、经营期内，竞得人不得转包他人，如发现转包，院方可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并没收竞得人的履约保证金。

9、自助售卖机机身不得张贴或发布与经营产品无关的广告。

10、选择正规渠道的供货商进行供货，对供货商资料及商品质检报告等资料备案造册。

11、竞得人负责确保所属食品安全、设备消防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若出现食品安全、消防事故，需赔偿院方一切损失。

12、竞得人需提供自助售卖机在售卖过程中突然出现网络断网等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13、未经招租人书面许可，竞得人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投放的自助售货机数量，不得擅自变更投放位置，亦不得将上述投放场地擅自挪作自助售卖机以外的用途。若竞得人违反前述约定，招租人有权利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构成招租人违约。

14、服从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在合作过程中，如遇客观情况导致商品售价上涨，竞得人应书面告知招租人并说明理由。若竞得人违反前述规定，招租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构成招租人违约。

五、管理要求

1、竞得人须在承包期内负责自助售卖机的维护保养，并及时补充货物。

2、自助售卖机出现故障的，应在接到报障通知的2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须启动应急预案，停用或提供新机使用。

3、自助售卖机除具备纸币支付外，还应具备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货币支付功能。

- 4、自助售卖机应具备退货退款功能。
- 5、自助售卖机应具备线上开具发票功能。
- 6、如出现机器故障或销售品质引起投诉应由竞得人承担。
- 7、自助售卖机的安装、维护、保养、更换部件、搬运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 8、自助售卖机内所提供的全部销售产品须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合格证。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竞得人权利与义务

1、竞得人免费提供自助售卖机，为院方日常消费提供购买平台，并派专人负责为售货机及时补货，及处理售货机故障，对自助售卖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清洁等工作。

2、竞得人所供应的商品应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且为国家允许供应的产品，如出现违法违规经营，招租人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同时招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

3、竞得人保证产品进货渠道的卫生安全和产品质量，以及所供应的产品在质保时间内。

4、自助售卖机的所有权、经营权及收益归竞得人所有。

5、竞得人定期实施自助售卖机的巡回检查、维修、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当机器发生故障时（如吞币、卡货等），竞得人免费进行维修处理。

6、竞得人定期向招租人报送经营报表、财务报表等。

7、自助售卖机在投放过程中，任何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都由供应商或者相应的责任人承担责任。

8、竞得人需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自助售卖机设备进行日常的清洁与巡检维护，至少每周一次，并做好登记，以保证该设备的安全与整洁。

9、竞得人在安装投放自助售货机过程中，如因安装不当、设备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均由竞得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0、竞得人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食品质量安全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竞得人负责。

（二）招租人权利与义务

1、院方保证提供的场地合法，即院方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管理权的场地提供给竞得人安装自助售卖机。

2、自助售卖机布放期间，竞得人从院方接入电源（标准电源 220V，防雨防潮，可靠接地）。院方为自助售卖机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源及插座，并协助竞得人做好机器设备安装、接电等工作。

3、自助售卖机投放在院方办公场所或其具有控制权的场所，为院方提供方便，则院方须保护该自助售卖机，使之免受破坏，如自助售卖机受到破坏，院方有义务协助竞得人降低、追索损失。

4、自助售卖机是集自动收银、发货于一体的机电设备，竞得人经院方同意而安装的机器位置无特殊情况应保持不变，如需调整自助售卖机位置，应由双方协商并由竞得人派员迁移设备。

5、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院方有义务协助竞得人将自助售卖机撤离场地，院方不得阻碍竞得人撤离自助售卖机。

6、院方不得将自助售卖机出租出借、销售或变卖，不得在自助售卖机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及他项权利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

合同签订后书面确认最终实际摆放点位，竞得人根据招租人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测和安装，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院方沟通，不得擅自延期投放自助售卖机。

八、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竞得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租人交纳 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并在竞得人完成交接手续后，招租人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给竞得人。

2、竞得人在合同期内如出现违反招租项目内容及要求，招租人将对竞得人采取以下处罚措施：第一次，书面予以警告；第二次，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500 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1000 元履约保证金；第四次，将视为违反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3、罚款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竞得人必须在服务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不变，在收到招租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补充缴付扣除的费用。

4、合同到期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竞得人在无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况下，招租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九、知识产权

竞得人应保证招租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竞得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竞价规则

第三部分 竞价规则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委托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的竞得人。为确保本次竞价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有产权交易操作指引》等规定制定本《竞价规则》。

竞价人在参与本次竞价活动前，必须认真阅读本《竞价规则》及其附件，并依此对自己在竞价活动中的行为负责。竞价人一旦参与本次竞价活动，即表明竞价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价规则》及其附件的一切约定，并愿意按照本《竞价规则》及其附件的一切约定承担履约义务的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

一、交易底价

1、本项目采用“现场竞价”的方式,对本项目标的进行竞价。每次举牌为增加200.00元/年的整倍数，竞价时主持人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加价幅度，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竞价人的报价低于交易底价属于无效报价，该报价为含税报价，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承担，本次竞价标的底价情况：

项目内容	单位（数量）	交易底价（元/年）	加价幅度（元/年）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	3台	17,582.40	200.00

2、交易代理机构将在竞价会现场确定最高竞价人及最高报价，最高竞价人为本次交易标的的竞得人。被交易代理机构确认的竞得人须现场签署并确认《成交确认书》。

二、竞价人资格

详见竞价公告第（四）款竞价人资格要求。

三、竞价保证金

1、竞价保证金的缴纳

详见竞价公告第（八）款竞价保证金的交纳。

2、竞价保证金的退还

未被确认为竞得人的竞价人竞价保证金，将于成交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回竞价人。

被确认为竞得人的竞价人竞价保证金，将于签订《合同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回竞价人。

3、竞价人或竞得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①竞得人撤回其竞价；
- ②竞得人拒绝签署确认《成交确认书》的；
- ③竞得人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书》的；
- ④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书》时向委托人提出委托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要求对《合同书》内容进行调整及变更；
- ⑤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书》后，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⑥竞得人拒绝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 ⑦竞得人有干扰会场秩序、有弄虚作假、互相串通等行为；
- ⑧竞得人有弄虚作假、互相串通等行为；

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和确认

详见《第一部分竞价公告》。

缴纳了交易保证金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竞价人方可获得参与竞价资格。

签订合同后如发现竞得人其他情况与其承诺不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不予退还没收其已缴纳的残值竞得成交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同时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后以重新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并拒绝其参加委托人产权交易项目一年。

五、竞价会时间、地点及出席人员要求

- 1、竞价的时间和地点为竞价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

2、竞价出席人员：每个竞价人限1人入场，竞价人员必须到现场签到，并携带以下资料：

(1) 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接受临时身份证及其他证件的验证；

(2) 如竞价人出席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则无需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如竞价人出席人员非《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授权代表，须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返回）

(3) 《竞价保证金退付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上述人员（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不能到会的，或无法按要求进行身份验证的，或未缴纳竞价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拒绝该竞价人参加本项目的竞价。

六、竞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对标的进行竞价。竞价人的报价低于交易底价属于无效报价。

2. 委托人将在竞价会现场确定最高报价人及最高报价，最高报价人为本次交易标的的竞得人。被委托人确认的竞得人须现场与委托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成交确认书》要求交纳相关款项。

3. 最高报价竞价人放弃成交的，其竞价保证金将被委托人没收。

七、竞价会议程序

1、**竞价基本原则：**此次竞价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竞价的步骤及定标方法

(1) 多次报价

符合要求的竞价人（下称“合格竞价人”）可多轮提出不低于交易底价的报价，报出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人为竞得人。

(2) 如有二位或以上合格竞价人参与竞价，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竞价人发放竞价号牌，竞价号牌根据合格竞价人竞价当天的签到顺序按序号发放，如遇不合格竞价人，后续竞价人的竞价号牌则补上。

(3) 合格竞价人对所选号牌在竞价过程中所作的应价行为负全部责任。

(4) 合格竞价人应价，应举号牌示意，号牌应高举过头。竞价时不接受口头报价。

(5) 本次竞价采用增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在竞价过程中，竞价人以起始价为起点，通过举号牌应价的方式竞相加价，出价最高的竞价人为竞得人。

(6) 主持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起始价和调整加价幅度，并于宣布之后即时生效。当主持人宣布起始价和每次应价的加价幅度之后，竞价人即可应价。

(7) 当主持人宣布起始价和每次应价的加价幅度之后，有竞价人应价的，表示该竞价人愿意以起始价竞得本次竞价之标的，其后的每次应价均表示竞价人愿意以高出上一报价一个价位的价格竞价本次竞价之标的。

(8) 每当有竞价人应价时，主持人会报出其竞价金额和号牌号码。其间，其他竞价人可继续竞价。

(9) 在竞价过程当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同时应价的，主持人会随机报出其中一个应价及牌号，视作当前的竞价金额和号牌号码。其他竞价人应当立即放下号牌，否则视作愿意出更高的一个价位继续竞价。

(10) 在竞价过程当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同时最高报价一致的情形，则以此类推，进行多次报价直至报出最高价格的竞价人唯一止，并以最终价格最高的竞价人为竞得人。

(11) 主持人在第三次报出最后应价后落槌，便可确定以最高应价成交，当竞价主持人当场宣布确认成交后，即表示竞价标的已经成交，竞价人再应价均属无效。主持人在竞价过程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12) 成交后，委托人当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果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将取消其竞得资格，其缴交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而且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有权收回标的后以重新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并保留向竞得人追讨重新交易的成交价与原竞价成交价差额及重新组织交易的全部费用的权利。委托人有权将竞得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拒绝其参加委托人产权交易项目一年。

3、确定竞得人的原则

(1) 如仅有一位合格竞价人，则以竞价人现场报价成交（不能低于底价），该竞价人为竞得人；

(2) 如有二位或以上合格竞价人参与竞价，则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3) 若无人报名或无合格的竞价人，则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4) 被委托人及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竞得人应在竞价活动结束后现场与委托人签署《成交确认书》；

(5) 竞价人对竞价结果或竞价会议过程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该质疑或异议将不予受理；

(6) 竞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竞价响应文件或缺席竞价会的，视自动放弃竞价资格。存在其它违规行为（如干扰会场秩序、违反竞价规则、互相串通等）的，取消其竞价资格，并将其逐出竞价会场。

八、成交公告及签约

1、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在交易结束后，将交易结果在原交易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3个工作日。

2、竞得人应在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书》，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报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3、竞得人拒绝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书》或在签订《合同书》时向委托人提出委托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要求对《合同书》内容进行调整及变更的，南方医科大

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有权收回标的后以重新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并有权将该竞得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拒绝其再次参加本交易项目。

九、特别约定

1、交易标的所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请竞价人在竞价前自行对交易标的作详细的了解和风险评估，并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竞价。

2、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款仅为取得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的对价，竞得人不得因任何其他因素要求对成交价进行调整。

十、竞价费用的承担

1、竞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交易代理机构和委托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2、本次竞价，交易代理机构向竞得人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竞得人在成交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若竞得人拒绝支付，委托人有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没收其竞价保证金。

收款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号）

十一、争议调解

1、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代理机构申请调解。代理机构调解不成或争议涉及代理机构时，当事人可以向以下单位申请调解：

交易监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4楼，联系人：王小姐，电话：0757-22836082）。

调解无效时，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意向竞价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认为竞价规则文件、竞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委托人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

- ①对竞价规则文件提出的质疑：资格证明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 ②对竞价过程提出质疑：竞价会现场提出，否则该质疑或异议将不予受理；
 - ③成交结果：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代理机构或委托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十二、附则

1、在竞价活动中，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形成竞争机制，反对和抵制任何欺诈、串通压价等行为，确保竞投活动的公正、公开、公平。如认定竞得人在该产权交易中有欺诈与串通压价行为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在竞价活动中，坚决反对和抵制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确保竞价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如认定竞价人在该交易活动中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将被依法惩处；

3、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对本竞价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竞价人（公章）：

编制日期：

目 录

一、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二、附件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2〕3号），如所售产品（食品）均属于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可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如竞价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后返回）

(4)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人证明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返回）

(5) 竞价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竞价人在与院方既往合作中曾出现悔拍等行为，重大违法记录、被院方列入黑名单等情况，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7) 竞价人没有被认定为其它失信行为的情形（提供《资格声明函》）：

1) 竞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竞价人没有受到取消竞价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竞价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竞价人竞价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8) 竞价人需完全响应本竞价文件中的《项目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书》的全部内容；（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相关的《响应承诺函》和《竞价承诺书》）

(9) 《竞价函》；

(10) 竞价保证金退付声明函。

三、其他资料（竞价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二

二、附件

企业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2〕3号），如所售产品（食品）均属于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可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如竞价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后返回）

(4)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人证明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返回）

(5) 竞价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竞价人在与院方既往合作中曾出现悔拍等行为，重大违法记录、被院方列入黑名单等情况，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7) 竞价人没有被认定为其它失信行为的情形（提供《资格声明函》）：

1) 竞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竞价人没有受到取消竞价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竞价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

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竞价人竞价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8) 竞价人需完全响应本竞价文件中的《项目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书》的全部内容；（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相关的《响应承诺函》和《竞价承诺书》）

(9) 《竞价函》；

(10) 竞价保证金退付声明函。

格式三

营业执照（副本）

格式四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2〕3号），如所售产品（食品）均属于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可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如竞价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系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我单位）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的名称）的资格证明文件、竞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格式七

资格声明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我单位 XXX 公司（竞得人名称）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 竞价人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五、我单位在与院方既往合作中不曾出现悔拍，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院方列入黑名单等情况；

六、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的竞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竞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九、我单位未被认定为其它失信行为的情形：

1)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我单位没有受到取消竞价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竞价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我单位竞价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十、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竞价。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院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竞得资格，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如院方发现我单位其他情况与承诺不符的，院方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我单位承诺向院方支付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院方有权收回标的重新组织交易活动，并将我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拒绝我单位参加院方产权交易项目一年。

如签订合同后如发现我单位其他情况与承诺不符，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本我单位违约责任，没收成交金额及交易保证金，同时院方有权收回标的重新组织交易活动，并将我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拒绝我单位参加院方产权交易项目一年。

特此声明。

竞得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得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八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竞价文件》，并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完全理解、接受并完全响应《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竞价规则文件》的第二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以及第五部分《合同书》的全部条款和全部要求，并无异议。同时承诺并完全同意院方对于《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竞价规则文件》具有最终的解释权。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将完全响应本竞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标准绝不低于竞价文件或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要求。如有违反本竞价文件要求的内容，我单位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竞得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得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九

竞 价 承 诺 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的各项交易条件和相关要求，并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完全理解、接受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的各项交易条件和相关要求，并无异议。

2. 认可并承诺按交易标的要求和指定用途。

3. 我单位的竞价行为，依据自己的竞买认知能力和投资运作能力，做出理性判断，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责任。

4. 承诺并知悉竞价活动结束后与院方签署《成交确认书》，在成交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与院方签订《合同书》及相关交易文件。

5. 在成交公告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由竞得人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6. 承诺并知悉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两年的承包租金。

7. 我单位完全知悉竞得后不签署《成交确认书》、《合同书》及相关交易文件的，则视作违约；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同意本所在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划归院方。

8.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已充分了解并认可交易项目的历史情况及现状，愿意遵守本项目竞价文件的有关内容和规定，愿意按照本项目的竞价文件及所附项目的相关资料承担责任和享有相应权利，院方无需对交易项目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9.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我单位情况的真实反映，保证参与本次竞价活动的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得到完全充分的授权。

10. 我单位承诺在竞价项目的交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其他纠纷，由我单位与院方自行协商解决，院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 我单位承诺与其他竞价人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不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

12. 我单位承诺在近三年内（自竞价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竞得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得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

竞 价 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据贵方竞价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且竞价规则文件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价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价文件的要求进行竞价。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价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竞价/成交资格，没收竞价保证金，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并赔偿贵方及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 我方同意按竞价文件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格式十一

竞价保证金退付声明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_____(竞价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项目。按竞价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竞价保证金。请贵单位在符合退还条件时，按以下账户资料将保证金退还我单位。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银行转账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三、其他资料（如有）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投放

项目

项目编号：NFXT-2026CQ-01

竞价人：_____（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自助售卖机
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NFXT-2026CQ-01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自助售卖机出售所有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及不合格商品，如有发现，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销售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4、甲方按约定提供场地及符合安全规范的电源接口，不承担乙方经营、设备、食品安全、人员安全等责任，但有权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5、甲方按现有标准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由乙方提供自助售卖机设备，经营场所内的自助售卖机设备水电费由甲方承担。自助售卖机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全额承担。电费以现场独立电表计量数据为准，按0.70元/千瓦时收取。电费按季度结算，由双方共同确认电表读数后，乙方应在收到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清电费。

6、自助售卖机只准售卖饮料、食品等，其中门诊大厅自助售卖机需提供售卖环保袋物品，院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售卖物品清单，不得销售烟酒、计生类、消字号、械字号和国药准字号物品，所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院方所规定的要求。所售商品须明码标价，价格不得超过同类自助售卖机售卖商品价格的5%，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并接受我院监督。如累计超过5次并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乙方须与院方签订经营合同书的同时，还要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切实做好相关安全及卫生工作，如发生安全、卫生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经营期内，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发现转包，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自助售卖机机身不得张贴或发布与经营产品无关的广告。

10、选择正规渠道的供货商进行供货，对供货商资料及商品质检报告等资料备案造册。

11、乙方负责确保所属食品安全、设备消防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若出现食品安全、消防事故，需赔偿院方一切损失。

12、乙方需提供自助售卖机在售卖过程中突然出现网络断网等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1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投放的自助售货机数量，不得擅自变更投放位置，亦不得将上述投放场地擅自挪作自助售卖机以外的用途。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利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构成甲方违约。

14、服从甲方院内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在合作过程中，如遇客观情况导致商品售价上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构成甲方违约。

三、管理要求

1、乙方须在承包期内负责自助售卖机的维护保养，并及时补充货物。

2、自助售卖机出现故障的，应在接到报障通知的2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须启动应急预案，停用或提供新机使用。

3、自助售卖机除具备纸币支付外，还应具备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货币支付功能。

4、自助售卖机应具备退货退款功能。

5、自助售卖机应具备线上开具发票功能。

6、如出现机器故障或销售品质引起投诉应由乙方承担。

7、自助售卖机的安装、维护、保养、更换部件、搬运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8、自助售卖机内所提供的全部销售产品须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合格证。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免费提供自助售卖机，为甲方日常消费提供购买平台，并派专人负责售货机及时补货，并处理售货机故障，以及自助售卖机设备维护保养和清洁等工作。

2、乙方所供应的商品应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且为国家允许供应的产品，如出现违法违规经营，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产品进货渠道的卫生安全和产品质量，以及所供应的产品在质保时间内。

4、自助售卖机的所有权、经营权及收益归乙方所有。

5、乙方定期实施自助售卖机的巡回检查、维修、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当机器发生故障时（如吞币、卡货等），乙方免费进行维修处理。

6、乙方定期向甲方报送经营报表、财务报表等。

7、自助售卖机在投放过程中，任何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都由供应商或者相应的责任人承担责任。

8、乙方需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自助售卖机设备进行日常的清洁与巡检维护，至少每周一次，并做好登记，以保证该设备的安全与整洁。

9、乙方在安装投放自助售货机过程中，如因安装不当、设备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食品质量安全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的场地合法，即甲方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管理权的场地提供给乙方安装自助售卖机。

2、自助售卖机投放期间，乙方从甲方接入电源（标准电源 220V，防雨防潮，可靠接地）。甲方为自助售卖机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源及插座，并协助乙方做好机器设备安装、接电等工作。

3、自助售卖机投放在甲方办公场所或其具有控制权的场所，为甲方提供方便，甲方须保护该自助售卖机，使之免受破坏，如自助售卖机受到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降低、追索损失。

4、自助售卖机是集自动收银、发货于一体的机电设备，乙方经院方同意而安装的机器位置无特殊情况应保持不变，如需调整自助售卖机位置，应由双方协商并由乙方派员迁移设备。

5、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自助售卖机撤离场地，甲方不得阻碍乙方撤离自助售卖机。

6、甲方不得将自助售卖机出租出借、销售或变卖，不得在自助售卖机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及他项权利负担。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

合同签订后书面确认最终实际摆放点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测和安装，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不得擅自延期投放自助售卖机。

六、结算方式

1、乙方按最终竞得报价向甲方支付承包租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两年的承包租金 ¥ 元。甲方收到合同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乙方负责经营，自行承担自助售卖机的运营、补货、维修等工作。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成交接手续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出现违反招租项目内容及要求，甲方将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罚措施：第一次，书面予以警告；第二次，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500 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1000 元履约保证金；第四次，将视为违反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3、罚款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不变，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补充缴付扣除的费用。

4、合同到期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乙方在无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况下，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名盖章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3.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撤离场地及设备设施移交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撤场，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且经营场所内乙方的所有物品全部由甲方处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离场时应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乙方撤离前做好财产交接，撤离时对甲方的场地、设备等不得破坏和丢失，如有违反，甲方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对乙方追索实际损失价值 2 倍的罚金。

3) 如有发生因乙方责任而终止合同或乙方不按约定而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作甲方的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院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如因政策变动而导致合同终止，本条款自动作废，双方均无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监督部门___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3.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签名）：

签约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佛山杏坛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013014109024908897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45608808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